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岐爱卫发〔2023〕4号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 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镇，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适应爱国卫生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爱卫会）工作，根据《宝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县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岐政发〔2023〕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性质及组成

县爱卫会是县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协调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县爱卫会的组成单位及成员由县委、县政府批准。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人武部保障科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镇镇长担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县爱卫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经县卫健局审核后报请县爱卫会主任批准。

二、基本职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新时代的战略任务、工作重点，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我县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爱卫会（办）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协调、



推动辖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等单位制定和执行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计划。

(二)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县区、健康村镇建设,协同推进健康岐山建设。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三)协调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在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体系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开展群众性卫生监督,不断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和卫生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四)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组织卫生检查和效果评价,指导、督促检查重点行业和各镇人民政府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方法

(一)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工作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二)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表彰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三)坚持科学指导,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完善多部门、多领域专家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适宜技术和典



型经验。

（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效果评价，加强工作督导，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和实地暗访，切实加大跟踪问效力度。研究制定工作规范和标准，拓宽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动全县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动态，反映工作情况。

四、工作机构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推进等工作，承办县爱卫会的各项计划、决议、决定、表彰奖励等事项的督办，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起草文件，承办会议等。

五、会议制度

（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由县爱卫会主任主持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县爱卫会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二）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爱卫会主任或县爱卫会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县爱卫会相关成员参加。

（三）联络员会议。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成员单位间协调联络工作。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县



卫健局不定期组织召开。

六、公文办理制度

（一）县卫健局负责县爱卫会日常公文处理工作，具体办理公文收发、传阅、承办和领导批示、指示交办以及归档等工作。

（二）县爱卫会文件。对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指导意见，发布县爱卫会重大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工作计划，部署全县爱国卫生重要工作，表彰具有重大意义的先进典型等文件；印发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重要决定、政策、标准、规范等的具体实施意见、措施、办法、规定，印发各项工作管理规定，部署开展爱国卫生重点工作，与有关部门的联合发文等以县爱卫会文件印发，由县爱卫会主任签发，或经县爱卫会主任同意后，由县爱卫会副主任签发。

（三）县爱卫会函。印发县爱卫会一般性规章制度、通报重要专项工作情况等文件，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工作，征求有关部门或镇对相关工作的意见，下发以县爱卫会名义召开的会议或开展调研、培训等通知，部署开展全县爱卫会日常业务工作，通知镇、部门等爱国卫生机构报送材料、数据等，以县爱卫会函印发，由县卫健局局长签发。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一、共性职责

健全完善组织机构，有专人负责，保障工作经费。贯彻落实爱国卫生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开展健康细胞和无烟机关建设工作，推进健康岐山建设。积极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爱国卫生运动各项活动，实施单位内部、家属楼院、下属单位环境卫生整治，治理“十乱”，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

二、个性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常抓不懈。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发动群众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按规定程序安排用于爱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实施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开展重点职业



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做好社区卫生保健规划的贯彻实施，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科学研究；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健康科普知识，加强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健康工作；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及各类传染病的发生、蔓延；解决好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牵头推进健康医院建设。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镇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市容环境卫生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执法监督管理；指导、管理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全县公园绿地建设管理，确保城区绿化率和人均绿地面积达到要求。负责加强统筹城乡建设行业管理。负责建筑施工行业的监管，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确保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规范建筑垃圾的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小区卫生管理制度，对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保洁等方面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导。拟订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并指导监督城镇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全运



行和应急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加强食品“三小”和各类农贸市场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开展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积极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综合治理。与卫健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助推健康村庄建设。

县商务局：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各类城乡集贸市场、商品现货市场、商贸服务场所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及卫生综合管理。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要求，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需财力支持，保障国家、省、市爱国卫生项目建设配套经费需要，保障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正常办公和活动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县公安局：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疫情的相关处置工作。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组织做好交通秩序、交通噪声和车辆停放的管理。负责查处在社会卫生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负责渣土运输车辆的审批及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



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的危害;指导和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以及跨领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学生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按照学校卫生标准改善教学、生活和卫生设施条件,净化、绿化、美化学校环境,特别要做好食堂卫生、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环境卫生等工作。预防和控制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牵头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制定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完善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面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县水利局:加强水资源保护。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供水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群众饮水稳定达标。加强河湖管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健等部门预防控制水源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

县民政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做好社会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管理。牵头推进健康社区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卫生管理,全面落



实公共场所控烟规定，开展控烟管理活动。做好汽修门店（行业）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协助当地政府搞好铁路沿线、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卫生和环境整治；协助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交通管制工作。

县工信局：督促企业按照《企业现场管理规定》，加强企业内部卫生管理。牵头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县文化旅游局：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卫生管理和禁烟管理。指导做好景区及沿线旅游厕所的建设和管理。

县人社局：落实好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政策，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各类务工人员岗前健康教育和培训管理。做好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生态环境，做好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工作。

县医保局：推动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体系，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医保经办服务，持续优化异地结算服务。

县政府办：负责县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和协调指导，组织做好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环境整治等工作。

县人武部：结合部队建设实际、军事任务特点和官兵健康需求，自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官兵健康素质和部队健康



水平。积极参与地方爱国卫生工作，参加社会性、公益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牵头推进健康军营建设。

县总工会、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动员组织广大职工、机关干部、青年、学生、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爱国卫生活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高妇女、青少年、机关干部职工健康体质，保障身心健康。县直机关工委牵头推进健康机关建设，县妇联牵头推进健康家庭建设。

县融媒体中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宣传；结合文明、卫生创建活动，加大宣传爱国卫生正面典型，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蔡家坡火车站、岐山高铁站：做好火车站、高铁站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协助当地政府做好铁路沿线的卫生清洁、环境整治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建立健全辖区各级爱卫会组织体系，在爱卫办职能优化、工作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积极开展各项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评比及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与卫生建设，净化、绿化、美化环境；组织、协调辖区各机关、部队、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有步骤地治理辖区及各单位内外环境，保证公共场所卫生清洁；贯彻实施市容环境卫生各项法规和制度；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



农村改厕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增强市民文明卫生意识；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的各项活动，提高城市整体卫生水平。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无烟单位创建、健康机关建设等爱国卫生工作，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健康素养。

抄送：市爱卫会。

岐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印发

